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文件

黔数〔2019〕11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大数据主管部门，仁怀市、威宁县大数据中心，中央在黔企业及省属企业：

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贵州省大数据发展 2019 年工作要点安排，现将 2019 年度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排原则

按照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统筹管理等原则，结合省大数据发展 2019 年工作要点安排，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

二、支持方向

围绕“数字贵州”建设，以推动大数据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核心，重点支持数字经济、数字设施、数字安全等融合项目。

三、资金安排方式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产业发展使用方式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5〕35号）和《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2019年专项资金主要采取事中事后的以奖代补、补助等方式安排支持。

四、申报方式

专项资金实行网上在线申报为主，网上网下结合。申报单位登陆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官网(<http://www.gzdsj.gov.cn>)点击“贵州省大数据项目管理平台”链接，登录“贵州省大数据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根据《2019年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要求，按申报类别填报资料。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大数据主管部门、有关省级部门负责指导所属单位的项目申报工作。地方企业申报项目，由当地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出具申报文件。省属企业由省主管部门出具申报文件。省级政府部门、直属机构、事业单位可直接向省大数据局申报。中央在黔企业通过在黔主管部门申报的，由主管部门出具申报文件；若在黔无主管部门，可直接向省大数据局申报；选择通过地区大数据主管部门申报的，应由当地大数据部门会同同

级财政部门出具申报文件。

（二）请各地大数据主管部门、省有关项目申报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初审工作，对申报项目的可行性及申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严格把关，并在项目审核意见表中签署具体的审核意见。

（三）请各地大数据主管部门、省有关项目申报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申报和项目监督管理并重”的要求开展工作，及时报送上一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项目实施及验收工作情况将作为本年度专项资金计划安排的重要参考；获上年度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继续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必须对已获支持的项目进行验收，原则上验收合格后才能申报新项目；获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需每月登录贵州大数据战略行动项目库系统（<http://202.98.194.211:8090/com.wisesoft.gzcd.web/disloginMgt/welcome.html>），填报项目进展情况。

（五）2019 年度专项资金实行“分批申报，分批安排”，第一批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30 日，第二批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第三批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加快项目申报进度，在截止日期前完成项目申报工作。

（六）有关申报文件及资料，请各市州主管部门、直管县、各有关单位统一报送至省大数据局项目投资处，联系人：刘雨、林文全，0851-86838861。

六、各项目指导人联系电话

数字经济项目：吴云、江永华，0851-86820599，86832022

数字设施项目：项彬，0851-86832122

数据安全项目：胡琼元，0851-86833267

大数据标准、创新创业服务项目：肖兴杰，0851-86829392

信息系统技术咨询：唐燕群、万靖，0851-86894301

附件：2019 年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31 日

2019 年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一）数字经济项目

1. 支持构建大数据产业生态体系，围绕人工智能、5G、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信息安全等领域，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新业态、新模式。

2. 支持大数据重点骨干企业、快速成长型企业、创新潜力型企业开拓市场。

3. 支持组织开展“万企融合”大行动。

4. 支持实施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项目，支持企业上云。

5. 支持企业开发、推广工业 APP 等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产品及应用。

6. 支持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

（二）数字设施项目

1. 支持数字设施提升行动的相关重点项目，引导支持运营商、铁塔以及广电公司持续加大数字设施建设投资力度。

2. 支持“光网贵州”“满格贵州”建设，持续推进网络提速降费，提升固定宽带普及水平和移动网络覆盖质量。

3. 支持“宽带乡村”“网络扶贫”“小康讯”升级版、“智

慧广电综合试验区”等农村数字设施建设和应用普及。

4. 支持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运维、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申建、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等项目。

5. 支持 5G、IPv6、物联网等新型数字设施建设规划和研发部署，支持通信核心网、骨干网升级改造和优化提升。

（三）数据融通及安全项目

1. 推进企事业单位数据汇聚、开放、共享工作，支持为公众提供查询核验及统计分析服务的项目。

2. 支持大数据安全领域建设和应用试点示范项目。

（四）大数据标准类项目

支持大数据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等制修订项目。

（五）大数据创新、创业服务项目

1. 支持大数据创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

2. 服务“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开发创新型的大数据产品及服务。

3. 开展北斗在社会经济重点领域的应用示范项目建设、位置服务等项目。

二、项目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应符合《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根据不同项目类别需要，项目单位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并适用不同支持方式。

（一）数字经济（培育）项目

1. 数字经济（培育）项目包括企业培育项目、重大产业项目。项目应符合《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且项目主体至申报时成立时间不少于1年。

2. 企业培育项目申报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主体为从事大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服务等相关业务的大数据企业。

（2）申报主体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其中2019年资产规模达200万元以上。

（3）申报项目需围绕人工智能、5G、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信息安全、虚拟现实、工业互联网等前沿领域，开展软件技术研发、应用，或搭建公共服务、研发类平台。

（4）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示范作用良好、商业模式清晰可行并具备一定推广价值的申报项目优先列入拟支持对象。

3. 重大产业项目申报应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主体为从事大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服务等相关业务的大数据企业。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

（2）申报项目累计总投资额过亿元（含基础设施投资应超过3亿元）。

（3）申报项目为我省大数据产业领域的引领性、标志性项目，预期社会及经济效益显著。

（二）数字经济（融合）项目

1. 项目申报主体为工业、农业、服务业等实体经济企业或融合相关企业。项目主体至申报时成立时间不少于 1 年。

2. 企业融合项目申报需满足以下条件：

（1）为所在行业的重点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项目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项目年新增经济效益不低于 1000 万元。

（2）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大数据系统、应用，非基础设施等建设等。

（3）项目大数据融合应用水平高、转型升级效果好、建设质量效益优、示范引领作用大，具备行业推广价值和示范引领作用。

3. 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云服务平台项目申报应满足以下条件：

（1）所申报的云服务平台服务功能完善、服务能力强、服务特色突出，专业性强、社会信誉良好、知名度高。

（2）云服务平台所提供的云服务产品质量好、应用范围广，企业应用云服务后转型升级效果突出，具备行业推广价值。

（三）数字经济（集聚区）项目

1. 申报主体为大数据产业集聚区（包括园区、基地、小镇等，以下简称集聚区）的管理机构。

2. 集聚区功能完善，大数据产业集聚效应明显。

3. 能与省级专项资金形成配套资金并组织落实，推动大数据特色产业集聚。

（四）数字设施项目

1. 申报单位为我省数字设施提升行动重点实施单位，或从事数字设施建设、产品开发、技术研究等的企事业单位和科研机构。

2. 申报单位应具备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场所，自有资金到位，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工程建设能力，项目负责人具有符合要求的专业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

3. 申报单位往年度基础设施类项目已完成建设，取得良好效果，本年度建设任务原则上已达到进度要求。

4. 项目具有较强示范意义和推广应用价值。

5. 建设项目已经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2005）》等有关规定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五）数据安全项目

1. 企事业单位数据汇聚、开放、共享项目申报应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建设方案经专家评审明确可行。

（2）项目已落实相应匹配资金。

2. 支持大数据安全领域建设项目申报应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建设方案经专家评审明确可行。

(2) 项目已落实相应匹配资金。

(六) 大数据标准类项目

1. 申报主体在贵州省内注册 2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及财务状况良好。

2. 申报主体是该标准起草主导单位，并排列起草单位第一位。

3. 所申报的项目应在大数据领域有较强的实践基础，符合贵州大数据发展实际，项目完成后应在大数据领域有较强的推广应用价值。

4. 有明确的项目建设方案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在相应的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完成立项。

5. 已落实项目相应的其他匹配资金。

(七) 大数据创新、创业服务项目

1. 重点为大数据“双创”提供政策咨询、技术研发和转化、专利服务、标准规范贯标、教育与实践、法律法规等公共服务。

2. 申报主体应在贵州省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经济实力、技术研发、融合创新能力、组织管理能力。

3. 服务大数据创业创新的定位明确，有务实的思路、举措和建设方案。

4. 项目技术先进，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和明显的试点示范带动作用。

5. 项目的实施应有利于提高贵州大数据的影响力。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 按属地管理原则，各级大数据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地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逐级联合上报省大数据局。

(二) 省属企事业单位向其省级主管部门(单位)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要求报送省大数据局。

(三) 一个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 1 个同类别项目。各级大数据管理部门应将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2)作为申报文件附件，并根据项目重要性进行排序。

(四) 纸质存档申报材料和网上申报材料的内容必须保持一致，若发现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要件不符的作弃权处理。相关项目申报资料要求见附件 1。

(五) 装订纸质申报材料时统一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胶装，材料除复印件外均须由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生成并网上打印(含封面)，加盖骑缝章。

(六) 请各地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在专家评审后，报送 1 份完整的纸质申报材料至省大数据局项目投资处存档(联系人：刘雨，0851-86838861)。

附件：1. 项目申报资料要求

2. 2019 年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项目申报资料要求

项目申报提供市（州）大数据管理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的联合转报文或中央在黔企业和省属企业项目主管部门的申报文件，或省级部门申报文件，按以下顺序进行资料装订，并以 PDF 文件类型上传系统：

1. 封面（系统打印生成）；
2. 申报资料目录（加盖单位公章）；
3. 项目申请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4. 资金申请及审核意见表（系统打印生成，县级以上大数据管理部门或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并盖章后上传系统）；
5.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系统打印生成）；
6. 法人执照副本或设立依据（加盖单位公章）；
7. 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加盖单位公章）：
 - （1）项目背景及概况；
 - （2）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 （3）立项依据与必要性；
 - （4）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和目标；
 - （5）技术路线、建设方案；
 - （6）技术支撑、技术来源等；
 -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8) 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 (9) 预期成果 (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分析)
- 8. 已投入的自有资金有效凭证及清单 (清单加盖单位公章);
- 9. 企业出具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行政事业单位出具财政部门认可的财务决算报表并盖章);
- 10. 上年度工作开展情况、经营情况总结, 目标完成情况、服务完成情况总结, 建设投入情况及经济效益或社会效果分析 (加盖单位公章);
- 11. 根据申报项目情况, 还可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 (1) 列为国家级、省级大数据重大项目、数字经济示范、大数据应用示范等的证明材料 (如有, 请提供)
 - (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如: 有关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 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等复印件)
- 12. 服务的机构 (单位) 汇总表 (“服务平台” 项目提供);
- 13. 主管部门委托事项书面文件及开展情况 (加盖单位公章);
- 14. 具有从事大数据服务的专业人员,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应达到全部从业人数 50% 以上的材料或证明;
- 15. 开展服务活动佐证材料 (文件、新闻报道、图片等);
- 16. 工作场所证明材料 (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
- 17. 财务管理制度 (加盖单位公章);

18. 以前年度曾获取省大数据产业、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验收报告（需市（州）大数据主管部门或省级申报主管部门签字盖章）；

19. 大数据标准类项目承担单位还应提交：说明项目技术情况的有关法定证明资料（如：资质证书、技术报告、检测报告、专利证书、奖励证明、用户使用报告等）；大数据标准研制提纲（加盖单位公章）；

20. 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及企业法人签名或签章）。

21. 市州或省直部门推荐文件（加盖推荐部门公章）。

22. 其它需提供的材料。

附件 2

2019 年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组织申报单位或主管部门：单位：万元、人

序号	所属市（州）	所属（县、区）	项目类型	经济类型	行业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资产及生产经营状况 （2017 年）							项目总投资、资金构成及来源				项目实施后的效果					项目实现目标	项目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进展情况	申请支持方式及额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销售收入	利润	税收	就业人数	产品产能及产量	总投资				销售收入	利润	税收	就业人数	新增产品产能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银行贷款	企业自筹	其他资金	固定资产投资													

填写说明：1. “项目类型”指数字经济培育、数字经济融合、数字安全等项目；2. “经济类型”指：国有、民营、外资等；3. “行业”指：机构组织、能源、航空航天、计算机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4. “主要建设内容”和“项目实现目标”填写内容不超过 150 字。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31 日印发
